中山大学科技园电梯广告位

竞价须知

一、中标企业须与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园公司”）签署相关合同，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，管理费从2024年2月10日前完成第一笔款缴纳。合同结束时，中标企业按要求拆除宣传牌或恢复至科技园公司同意的状态。

二、中标企业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三、定标方式：等于或超过竞价底价的为有效标，竞价最高者中标。

四、电梯广告设备设置：

（一）电梯广告设备不得超范围设置，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中标企业中标后，在电梯广告设备安装前，须完成签署合同、缴清相关费用，并将电梯广告设备安装方案提交科技园公司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安装。

（二）中标企业不得利用工作日上班期间安装电梯广告设备。

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4日